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慧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慧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422號

09 被 告 龔慧紋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嘉義縣○○鄉○○○000號

11 居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68巷之203
12 室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龔慧紋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8至19時許，在宜蘭宜蘭縣○
18 ○鄉○○路000○00號之「鮮野廚藝」餐廳，飲用高粱酒調
19 酒1杯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竟仍於同日2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往宜蘭縣宜蘭市
22 女中路3段方向行進。嗣於同日21時09分許，在宜蘭縣○○
23 市○○路0段000號前，不慎衝撞被害人林宏昌所有、停放於
24 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毀損部分，未據告
25 訴）。經警據報到場後，於同日21時22分許，對龔慧紋實施
26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
27 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慧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宏昌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宜蘭縣

01 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宜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公路監理資訊
04 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附卷可憑，足徵被
0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周懿君

13 郭庭瑜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黃馨儀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